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2人，代表股份682,052,9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9521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,代表股份 642,424,47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875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39,628,50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76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39,628,50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766%,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39,628,50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766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49,071,7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44%;反对 32,980,3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355%;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647,3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741%;反对 32,980,3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239%;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戴毅、周佳

3、结论意见: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